**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

苏州仲裁委员会：

我（我单位）与一案[（ ）苏仲裁字第 号]，根据《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和《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现就仲裁庭组成方式和仲裁员人选选定如下：

□（一）简易程序，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注：争议金额在人民币一百万元（含一百万元）以下的仲裁案件]。

仲 裁 员 为

□（二）普通程序，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注：争议金额在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的案件]。

仲 裁 员 为

首席仲裁员为

 申 请 人：（签名或盖章）

 被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注：（一）当事人可以在上述两种仲裁庭组成方式中选定一种方式并在□内打√；（二）首席仲裁员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选定如与对方选定不一致，则由本会主任指定；（三）当事人对仲裁庭组成方式和仲裁员、首席仲裁员逾期未选定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四）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双方协议公开开庭或者协议不开庭的，除填写本选定书外，还应在开庭7日前向本会递交开庭公开进行或不开庭的协议书。